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莱州市瑞海矿业1#斜坡道TBM法开拓工程

TBM设备运输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SD-RHXPD-20240923

招标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23

|  |  |
| --- | --- |
| 目 录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 第二部分 | 编制和提交文件须知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
| 第四部分 | 合同范本 |
| 第五部分 | 应提交的格式有关范例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项目编号：**ZJSD-RHXPD-20240923

**2、项目名称：**莱州市瑞海矿业1#斜坡道TBM法开拓工程

**3、采购内容：**TBM设备运输，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采购方式：**邀请招标，投标前各投标人须联系项目部，提供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加盖公章的证照。

投标人须到项目部进行资格预审，并充分了解相关要求。截止开标前一天收到的资格预审文件，我方将统一于开标前一天当天进行资格预审文件审核，并将资格预审通过与否情况通知投标单位。

5、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2024 年 09 月23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工作时间 上午： 8：30-12：0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6、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广业街599号513室

收件人:林宇星，联系电话：15715749813。

7、开标时间与地点：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 时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广业街599号513室

8、联系方式：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宇星

联系电话： 15715749813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莱州市瑞海矿业1#斜坡道TBM法开拓工程  二、实施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街道  三、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 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
| 2 | 合同名称：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TBM设备运输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12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 不采用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函。 |
| 8 | 标前会时间及地点：不组织，但须到项目部进行资格预审。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合同中的乙方。

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招标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 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 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中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投标前各投标人须联系项目部，进行投标资格初审，确认施工现场情况，了解工程环境和设计图纸。

3．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具有相应的资质，且在公司供应商库内。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标前会：见前附表

6.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人，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或组织标前会答疑。

6.3 不论招标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 若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 投标报价

8.1 标的物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莱州市瑞海矿业1#斜坡道TBM法开拓工程TBM设备运输。

8.2 报价

8.2.1 报价包含TBM设备运输的所有费用，但不仅限于乙方材料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采购所需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3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单价组成及其分析）；

4)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委托书；

5)单位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业绩表；

7)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10.2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格式自拟)：

1) 针对本项采购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

2) 服务团队和质量保证措施。

10.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投标人自行考虑装入资信报价文件或技术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信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可合并或分别装订成册，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开标）一览表及反映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3.4 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应采用标准的胶装，不接收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各标项的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袋密封，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4.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6、7两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6.4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起损失。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第7项载明的时间、地点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其他实质内容等，投标人应当及时声明或提请宣读，否则可能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由此带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7.4.1 正本及有关资料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7.4.2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

17.4.3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 投标文件鉴定

18.1 开标时，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招标人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18.2 在评标前，招标人可组织审标小组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等方面的预审。

18.3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1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5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六、评标

19. 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0. 评标原则

20.1 竞争优选；

20.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0.3 反对不正当竞争。

21. 评标办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最低价法**。

21.2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和送修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

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收费标准的；

(6)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 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1.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就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有效报价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采用合格通过

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1 | 技术资料 | 技术资料编写详细、完整、内容齐全，编写质量好，满足招标要求。 |
| 2 | 服务人员 | 服务人员人数、素质和技术能力满足招标要求。 |
| 3 | 服务方案 | 实施计划、工作范围、服务质量及后续服务内容满足招标要求。 |

21.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 及存在的问题。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如商务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 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21.6 通过以上审查后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评标价最低的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次低的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邀请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 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作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招标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招标失败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如出现上述第（1）款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均不具有竞争性，可拒绝全部投标，否则，可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继续评审。

七、定标

25. 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招标人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6．中标书

2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考虑与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7．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29.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0.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莱州市瑞海矿业1#斜坡道TBM法开拓工程因工程施工需要，需进行TBM设备运输采购招标，且采购工作已完成审批，采购资金来源：莱州市瑞海矿业1#斜坡道TBM法开拓工程建设资金。

二、采购概况

品名：TBM设备运输

运输路线：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工业园区九州路(洛阳盛旗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运至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街道瑞海矿业场区，运输距离约900KM。

三、技术要求

1、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工业园区九州路(洛阳盛旗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街道瑞海矿业场区内道路运输事宜，包含大件运输办证等工作;

2、起运地在场内，利用场内行车吊装车，含2名辅助吊装工人;

3、不含终点场地卸车任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用资质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招标内容且在有效期内的；

（2）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 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3）投标截止前，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4）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5）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专用资质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及其他规定的特殊许可证等。

（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TBM设备运输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暂估车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中铁1066号TBM | 车 |  |  |  |  |
| 合计 | | |  |  |  |  |
| 1 、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按照设计工程量结算；以上报价含税 1%。  2 、甲方负责施工用水、用电，乙方负责TBM设备的装车与运输，施工场地内、外与自身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辅助工作内容，乙方人员食宿由乙方负责；  3、乙方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满足甲方安全文明要求；  4、施工机械除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外，外观必须完整、整洁，防护齐全，各项性能完好；人员无传染病及其它疾病，年龄在 18-60 岁；  5、施工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乙方负责处置证的办理、运输路线的审批、维护等出厂区后的一切事项，配合项目部进行有关资料的报验；甲方配合相关手续的盖章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与签订运输合同等）。  6、除甲方负责以外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 | | | | |

附：其他还应满足的要求

**一、车辆符合以下要求：**

1、运输车辆必须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

2、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悬挂号牌，必须做到统一车身颜色、统一外观标识，车容车貌整洁。

3、运输车辆必须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北斗卫星定位系统、车辆行驶记录仪， 统一纳入监控平台实施实时监控。

**二、营运驾驶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2、最近3年内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3、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中铁1066号TBM技术参数表**

中铁1066号技术参数表

| **部件名称**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适应巷道要求 | 运输最大件尺寸要求 | mm | 8000×2850×1800 | 无 |
| 最大重量 | t | 35 | 无 |
| 最大坡度要求 | ° | 8.53 | 上坡 |
| 最小水平转弯半径 | m | 60 | 无 |
| 最小竖直转弯半径 | m | 250 | 无 |
| 整机 | 主机长度 | m | 约9 | 无 |
| 整机长度 | m | 约138 | 无 |
| 主机重量 | t | 约300 | 无 |
| 整机重量 | t | 约500 | 无 |
| 掘进行程 | mm | 1300 | 无 |
| 新刀开挖直径 | mm | 5030 | 无 |
| 额定电压 | V | 1140 | 无 |
| 装机功率 | 总装机功率 | kW | 约2702 | 无 |
| 刀盘驱动 | kW | 1400 | 无 |
| 液压系统 | kW | 467.5 | 无 |
| 除尘系统 | kW | 44 | 无 |
| 二次通风系统 | kW | 60 | 无 |
| 工业空气系统 | kW | 90 | 无 |
| 供、排水系统 | kW | 344 | 无 |
| 制冷系统 | kW | 115 | 无 |
| 皮带机电机 | kW | 45 | 无 |
| 物料运输系统 | kW | 5 | 无 |
| 干喷泵 | kW | 7.5 | 无 |
| 喷雾泵 | kW | 15 | 无 |
| 照明系统 | kW | 4 | 无 |
| 预留供电容量 | kW | 100 | 无 |
| 刀盘及刀具 | 开挖直径 | mm | Φ5030 | 新刀 |
| 刀盘型式/材质 | / | Q355 | 无 |
| 分块数量与分块方式 | 块 | 2 | 无 |
| 刀盘总重量 | t | 约67 | 无 |
| 中心刀数量/尺寸 | 把 | 4/17英寸 | 无 |
| 正滚刀数量/尺寸 | 把 | 18/19英寸 | 无 |
| 边滚刀数量/尺寸 | 把 | 9/19英寸 | 无 |
| 中心刀刀圈允许磨损量 | mm | 25 | 无 |
| 正滚刀刀圈允许磨损量 | mm | 25 | 无 |
| 边滚刀刀圈允许磨损量 | mm | 15 | 无 |
| 铲斗数量 | 组 | 4 | 无 |
| 出渣粒径限制尺寸 | mm | 250 | 无 |
| 人孔直径/数量 | mm | 550/1 | 无 |
| 内喷雾压力 | MPa | ≥4 | 无 |
| 外喷雾压力 | MPa | ≥4 | 无 |
| 主驱动 | 刀盘驱动型式 | / | 电驱 | 无 |
| 总功率 | kW | 1400 | 无 |
| 驱动电机数量 | 台 | 4 | 无 |
| 单台电机功率 | KW | 350 | 无 |
| 刀盘转速范围 | rpm | 0～6.02～11.96 | 无 |
| 刀盘额定扭矩 | kNm | 2222 | 无 |
| 刀盘脱困扭矩 | kNm | 3333 | 无 |
| 主轴承直径 | mm | 3280 | 无 |
| 主轴承密封型式 | / | 机械迷宫密封+唇形密封 | 无 |
| 主驱动重量 | t | 约65 | 无 |
| 前盾 | 材质 | / | Q355 | 无 |
| 分块数量 | / | 3 | 无 |
| 前盾重量 | t | 约35 | 无 |
| 伸缩外盾 | 材质 | / | Q355 | 无 |
| 分块数量 | / | 3 | 无 |
| 重量 | t | 约14 | 无 |
| 伸缩内盾 | 材质 | / | Q355 | 无 |
| 分块数量 | / | 3 | 无 |
| 重量 | t | 约9 | 无 |
| 铰接油缸数量 | 个 | 6 | 无 |
| 铰接油缸规格 | / | Φ160×Φ80-620 | 无 |
| 辅助撑靴 | 辅助撑靴数量 | 个 | 2 | 无 |
| 辅助撑靴油缸数量 | 个 | 4 | 无 |
| 辅助撑靴油缸规格 |  | Φ160×Φ100-180 | 无 |
| 辅助撑靴撑紧力 | KN | 803.84 | 无 |
| 支撑盾 | 材质 | / | Q355 | 无 |
| 支撑盾分块数量 | 块 | 3 | 无 |
| 支撑盾重量 | t | 约40 | 无 |
| 撑靴数量 | / | 2 | 无 |
| 撑靴总重量 | t | 约18 | 无 |
| 米字梁 | 材质 | / | Q355 | 无 |
| 重量 | t | 约4 | 无 |
| 主机皮带输送机 |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芯输送带；带宽 | mm | 650 | 无 |
| 皮带运行速度 | m/s | 0～2.5 | 无 |
| 出渣能力 | t/h | 380 | 无 |
| 设备长度 | m | 约16 | 无 |
| 功率 | kW | 55 | 无 |
| 后配套皮带输送机 | 煤矿用织物叠层阻燃芯输送带；带宽 | mm | 650 | 无 |
| 皮带运行速度 | m/s | 0～2.5 | 无 |
| 出渣能力 | t/h | 380 | 无 |
| 功率 | kW | 75 | 无 |
| 皮带机1长度 | m | 约74 | 无 |
| 皮带机2长度 | m | 约53 | 无 |
| 钢拱架 | 结构件重量 | t | 约15 | 无 |
| 卷扬机规格 | t | 2×2 | 无 |
| 锚杆钻机 | 型号 | / | YYG135(DR150) | 无 |
| 单杆钻深 | m | 2.2 | 无 |
| 冲击功率 | kW | 18 | 无 |
| 最大回转扭矩 | Nm | 600 | 无 |
| 最大回转速度 | rpm | 275 | 无 |
| 数量 | 套 | 2 | 无 |
| 前部覆盖范围 | ° | 约170 | 无 |
| 超前钻机 | 型号 | / | YYG30/3100 | 无 |
| 数量 | 套 | 1 | 无 |
| 钻头直径 | mm | Φ75~120 | 无 |
| 首杆长度 | mm | 1000 | 无 |
| 接杆长度 | mm | 1000 | 无 |
| 钻孔深度 | m | ≮70 | 无 |
| 主控室 | 矿用操作台 | 套 | 1/非标定制 | 无 |
| 地面操作台 | 套 | 1/非标定制 | 无 |
| 后配套台车 | 台车数量 | 台 | 19 | 无 |
| 单台重量 | t | 约9 | 无 |
| 台车行走型式 | / | 轮轨式 | 无 |
| 电动三通 | 数量 | 台 | 1 | 无 |
| 型号 |  | DDST-B650 | 无 |
| 物料吊运系统 | 手拉葫芦1 | 套 | 1t/3 | 无 |
| 手拉葫芦2 | 套 | 0.5t/2 | 无 |
| 组合葫芦 | 套 | 0.5t/1 | 无 |
| 气动葫芦 | 套 | 2t/1 | 无 |
| 液压推进系统 | 油缸数量 | 个 | 10 | 无 |
| 油缸行程 | mm | 1350 | 无 |
| 掘进循环长度 | mm | 1300 | 无 |
| 内径/活塞杆直径 | mm | Φ310/Φ260 | 无 |
| 行程测量方式 | / | 油缸内置行程传感器 | 无 |
| 泵站功率 | kW | 55 | 无 |
| 推进泵额定压力 | MPa | 35 | 无 |
| 推进泵额定流量 | L/min | 100 | 无 |
| 液压油缸 | 撑靴油缸数量 | 个 | 2 | 无 |
| 撑靴油缸规格 | mm | Φ450/Φ300-600 | 无 |
| 稳定器油缸数量 | 个 | 2 | 无 |
| 稳定器油缸规格 | mm | 300/280-120 | 无 |
| 顶升油缸数量 | 根 | 2 | 无 |
| 顶升油缸规格 | mm | 230/140-180 | 无 |
| 辅推油缸数量 | 根 | 4 | 无 |
| 辅推油缸规格 | mm | Φ200/Φ160-1500 | 无 |
| 液压辅助系统 | 泵站功率 | kW | 75 | 无 |
| 辅助泵额定压力 | MPa | 20 | 无 |
| 辅助泵额定流量 | L/min | 145 | 无 |
| 皮带机液压系统 | 电机功率 | kW | 55+75=130 | 无 |
| 皮带机泵额定压力 | MPa | 18 | 无 |
| 皮带机泵额定流量 | L/min | 145+200=345 | 无 |
| 循环冷却液压系统 | 电机功率 | kW | 7.5 | 无 |
| 循环泵额定压力 | MPa | 1 | 无 |
| 循环泵额定流量 | L/min | 278 | 无 |
| 锚杆钻机液压系统 | 电机功率 | kW | 55×2=110 | 无 |
| 液压泵额定压力 | MPa | 25 | 无 |
| 额定流量 | L/min | 370 | 无 |
| 超前钻机液压系统 | 电机功率 | kW | 90 | 无 |
| 液压泵额定压力 | MPa | 25 | 无 |
| 额定流量 | L/min | 145+145=290 | 无 |
| 除尘系统 | 风筒直径 | mm | Φ550 | 无 |
| 除尘器数量 | 个 | 1 | 无 |
| 除尘器型式 | / | 干式 | 无 |
| 除尘风机功率 | kW | 4×11 | 无 |
| 除尘效率 | / | ≥99% | 无 |
| 除尘能力 | M3/min | 250 | 无 |
| 二次通风系统 | 二次风机 | 台 | 1 | 无 |
| 功率 | kW | 2×30 | 无 |
| 工业空气系统 | 空压机 | 台 | 2 | 无 |
| 功率 | kW | 45 | 无 |
| 压力 | Bar | 8 | 无 |
| 流量 | m³/min | 7.6 | 无 |
| 供排水系统 | 整机最大需水量 | m3/h | 62@25℃ | 无 |
| 整机平均耗水量 | m³/h | 约43 | 无 |
| 污水水箱容量 | m3 | 5 | 无 |
| 清水箱容量 | m3 | 5 | 无 |
| 排水泵安装位置 | / | 拖车前端、污水箱 | 无 |
| 排水泵规格型 | / | BQG隔膜泵+潜水泵 | 无 |
| 排水泵数量 | / | 主机区域4台，污水箱处2台 | 无 |
| 主机区域排水泵工作能力 | / | 2×30m³/h@25m+60 m³/h@35m+80 m³/h@190m； | 无 |
| 污水箱排水泵工作能力 | / | 2×80m³/h@160m； | 无 |
| 制冷系统 | 制冷机组 | 台 | 1 | 无 |
| 制冷量 | kW | 300 | 无 |
| 制冷机组功率 | kW | 115 | 无 |
| 安全、消防系统 | 水幕 | 套 | 1 | 无 |
| 灭火器 | 套 | 20 | 无 |
| 电气系统 移动变压器 | 高压侧电压 | KV | 10 | 无 |
| 低压侧电压 | V | 1140 | 无 |
| 变压器数量 | 台 | 2 | 无 |
| 变压器1容量 | kVA | 2000 | 无 |
| 变压器2容量 | kVA | 2000 | 无 |
| 电气系统 低压配电系统 |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变频器 | / | BPJ1-4×500/1140 | 无 |
|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器 | / | QJZ-400/1140(660)-8/3个 | 无 |
| 软起动器 | / | 400A | 无 |
|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 / | MYP-0.66/1.14（3×185+1×50）mm2 | 无 |
| 煤矿用移动屏蔽橡套软电缆 | / | MYP-0.66/1.14 （3×16+1×6）mm2 | 无 |
| 煤矿变频装置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 / | MVFP-0.66/1.14（3×95+1×16）mm | 无 |
| 电气系统 控制系统 | 矿用隔爆型急停按钮 | / | BZA2-5/36J（A） | 无 |
| 矿用本安型操作箱 | / | CXH24/6个 | 无 |
|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PLC控制柜 | / | KXJ1-127/3个 | 无 |
| 煤矿用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编织屏蔽控制电缆 | / | MKVVP-450/750 (4×0.75) mm2 | 无 |
|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操作台 | / | TJ3-127 | 无 |
| 矿用本安型遥控发送器 | / | FYF40(A) | 无 |
|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车载无线接收器 | / | FWS40(A) | 无 |
| 电气系统 通讯系统 |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直流稳压电源 | / | 127/18V | 无 |
| 矿用数字抗噪声高响度扩音话站 | / | 拨号/扩音 | 无 |
|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摄像仪 | / | 200W带夜视 | 无 |
| 煤矿用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通信电缆 | / | MHYV系列 | 无 |
| 电气系统 导向系统 | 矿用盾构用激光指向装置 | 套 | 1 | 无 |
| 电气系统 安全监控系统 | 矿用本安型分站 | / | 485型，可带16个传感器或执行器 | 无 |
| 矿用隔爆兼本安直流电源 | V | 127/24 | 无 |
| 矿用本安型声光报警器 | / | KXB18(B) | 无 |
| 井下远程馈电断电器 | / | KDG1140(A) | 无 |
| 矿用激光甲烷传感器 | / | GJG100J | 无 |
| 矿用红外二氧化碳传感器 | / | GRG5H | 无 |
| 矿用氧气传感器 | / | GYH25(B) | 无 |
| 矿用硫化氢传感器 | / | GLH100 | 无 |
| 煤矿用一氧化碳传感器 | / | GTH1000 | 无 |
| 开停传感器 | / | KGT9-C | 无 |
| 矿用双向风速传感器 | / | GFC15X | 无 |
| 电气系统 | 矿用隔爆型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 | 个 | 2 | 无 |
| 矿用防爆型LED支架照明灯 | 个 | 约70 | 无 |
| 矿用隔爆型LED照明灯 | 个 | 2 | 无 |
| 快插接口 | 套 | 1 | 无 |
| 防爆空调 | 个 | 1 | 无 |
| 应急干喷机机 | 应急干喷机机规格 | / | PC7 I | 无 |
| 随机工具 | 随机工具 | 套 | 1 | 无 |
| 备品备件 | 备品备件 | 套 | 1 | 无 |

TBM设备细目、参数仅供参考，实际运输中可能有调整，以实际参数为准。

TBM设备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 莱州市瑞海矿业1#斜坡道TBM法开拓工程

甲 方：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专业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情况**

1.1乙方名称：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称： ，职务： 。

1.2分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资格： 。

分包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称： ，资格： 。

**2.分包专业工程概况**

2.1分包专业工程名称及地点： TBM设备运输，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街道

2.2 分包专业工程范围、内容： TBM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洛新产工业园区九州路(洛阳盛旗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街道瑞海矿业场区内道路运输事宜，运输距离约900KM。

2.3 分包方式： 设备运输

2.4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此约定，本分包合同适用总承包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2.5 图纸：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图纸。乙方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乙方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根据（总）承包合同，甲方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3.分包合同有关款项**

3.1 分包价款

3.1.1本合同为 单价 合同，合同单价一经乙方报价确定，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本合同含税价格为 元（大写），￥ 元（小写）。实际合同总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由甲方确认的数量按本合同所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并结合本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支付。

3.1.2本合同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票为（在“□”用“√”选择）：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票信息：

甲方名称：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58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

开户行：建设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 开户行：

帐号：33001616335050007702 帐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广业街599号 地址：

联系电话：0571-81389082 联系电话：

税票备注栏中须注明总包合同项目名称及工程所在地如下：

总包合同项目名称： 莱州市瑞海矿业1#斜坡道TBM法开拓工程

工程所在地： 烟台市莱州市三山岛街道瑞海矿业

双方负责上述税票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任何一方如需更改税票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1.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到期前 7 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能通过税务认证的增值税票，如未能按时按要求开具，则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增值税发票开具义务。若因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要求开具造成甲方无法进行税务抵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增值税发票可抵扣的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票并送达至甲方后，甲方再进行支付相应款项。

3.1.4分包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构成中，应包含了完成各分项工程所必需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助性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装拆费用、检测证照费用、设备使用及维修费、燃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根据本合同甲方指定应由乙方支付或承担的其它费用等；同时，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各主管部门、当地村镇及周边关系。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单价中含一切进出场和转场费、文明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各种保险费，由于施工工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待工、等工不予签证和另行支付。清单未列项或虽有列项但乙方未填报价格的子项，应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了相关子项的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以未充分考虑费用为由，要求甲方追加支付相关子项的费用。

3.1.5上述合同单价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上述工程量清单细目内容及其附属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涉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子目，其费用参照总包合同相关计量有关条款办理。

3.1.6材料调差

有关材料如遇政策性调价，乙方也不得要求进行调整。

3.1.7乙方的生产、生活设施内的供水、通信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但其使用功能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全部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3.2有关本分包专业工程款项约定

3.2.1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TBM设备全部运输至现场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量价款的95%， 余额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个月。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付清。

3.2.2保留金、质量保证金限额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5 ％，中间付款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分包合同价的 / %。乙方严格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事宜，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发包人承诺的质量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未遗留各种纠纷，待交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经甲方公司内部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到经审计的总结算价款的 / %，剩余的部分（即总结算价款的 / %）作为缺陷责任期 / 年内的保留金，乙方必须自费修复其分包范围内的由其负责的工程缺陷，拒不修补的，总包人（甲方）代为修复，相关费用从分包结算价款中扣除。

3.2.3安全生产费乙方应按规定足额投入，并开具必需的一切正式凭证，凭证总额为分包工作量的 / %，以确保甲方安全生产费能足额计量。

3.2.4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保证金、保留金等到期无争议需要返还的，均不计利息。

**4 合同工期和要求**

4.1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乙方完成分包的合同工期 90 天，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4.2如甲方总体施工计划调整时，乙方应作相应的调整，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及时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未予确认、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则按照发包人同意的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4.3.1 经甲方批准的总工期计划和施工计划因乙方的责任未能实现，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私自变更工期计划或不按照工期计划执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4.3.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期协调与指挥。当甲方指令或因施工需要须对原计划进行局部调整时，乙方不应拒绝并应对所承包的工程的原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此类调整不应作为乙方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要求或追加分包合同价款的理由。

4.4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再次批准，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完工。乙方采取改进措施不应作为追加分包合同价款的理由。

4.5工期延误  
4.5.1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从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交工时间延长；  
　　（2）不可抗力的原因；  
　　（3）其他非乙方责任所致的工期顺延的情况。  
 4.5.2乙方应在4.5.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未予确认，视为不同意顺延工期。

4.6暂停施工  
4.6.1甲方在接到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形式暂停施工指令后，应通知并要求

乙方执行。

4.6.2乙方在接到甲方根据发包人要求发出的恢复施工的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恢复施工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4.7工程完工  
4.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4.7.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按13.5条约定执行。  
 4.7.3　分包工程完工日期为分包工程通过交接验收之日。

4.7.4工程完工至交工验收完成期间，工程的照管与维修由乙方负责。

**5工程质量及质量保修**

5.1乙方应向甲方负责其分包工程的质量。甲方应对乙方分包的工程进行全面有效质量管理。

5.2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甲方向发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和标准。如果因乙方原因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返工达到质量等级和标准，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规范或标准；

5.2.2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5.2.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等，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5.2.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未经甲方或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乙方不得自行继续施工。擅自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给予赔偿；

5.2.5 因返工、返修、报废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6乙方应在现场配备具有有效资质的质量检验人员并对所承包的工程自行开展质量检查和验收，自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报甲方或工程师验收。未经自检合格的，甲方或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

5.3甲方委派质检人员对乙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质量管理，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质检人员予以配合。施工每道工序完毕后，先由乙方质检员自检，符合要求后报甲方质检员检验，检验通过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5.4乙方的各项试验和检测内容应到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其费用由 乙方 承担。试验检测的频率、方法、操作规程等，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标准执行。

5.5甲方按照现行的验收办法、评定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等报请发包人组织验收。分包专业工程涉及的竣工资料 b （a.由甲方统一编制，乙方承担竣工资料编制费用；b.由乙方编制，乙方承担竣工资料编制费用；）。

**6 工程变更和质量事故处理**

6.1甲方提出的变更，应由乙方负责实施的变更项目和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或不按要求实施，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2乙方实施完成的工程变更项目的费用,同比例支付。

6.3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告分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和事故，甲方应按事故处理相关规定及时报告，按规定程序处理。根据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由责任方承担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6.4乙方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承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甲方确认后通知乙方；  
　　（2）除上述（1）项以外甲方作出的变更指令。  
　　6.5　乙方不得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甲方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乙方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7工程款项的结算与支付**

7.1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TBM设备全部运输至现场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量价款的95%， 余额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个月。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返还。

7.1.1按分包专业工程量清单及其计量规则，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和甲乙双方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并扣除应扣款项。中期支付所需的有关资料由乙方准备，计量支付报表编制和报送要求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于完成后 15 日内向甲方送报结算书面报表，一式二份。价款的支付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之内，并以 b （a.银行支票 b.转账方式）支付。

7.1.2分包专业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乙方应在收到项目经理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后的 10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7.1.4乙方在收到项目经理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后的 10 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7.1.5甲方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后，应在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发包人未予确认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确认或先行确认。  
 7.1.6甲方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7.1.2款所述情况除外。

7.2完工结算

7.2.1乙方承担项目完工，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和甲乙双方约定的单价结算。在扣留质量保证金和其它应扣款后，乙方证明债务债权与甲方无涉后，甲方将剩余款额在 30 天内支付给乙方。

对于完工时尚不能完成结算的细目，双方核实列出清单，说明情况和结算原则，签字确认，待终期结算时视项目结算审计情况一并结清。

7.2.2完工结算时，对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安全生产费用、安全和文明施工押金等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

7.3最终结算支付

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项目决算审计（含政府审计和甲方内部审计）完成后，甲方扣除缺陷责任期和审计中涉及乙方施工项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后，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并退还保留金。

**8 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8.1材料

8.1.1乙方施工的使用的材料物资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承担其采购的材料的检测、采购、保管、使用、运输等全部费用，各种材料具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提供必要的产品合格有效证明。若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质量、安全、环保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或发现提供虚假、失效产品合格证明的，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将已使用的部分加以拆除、报废、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1.2乙方应接受甲方、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进行检查和监督，乙方应提供方便。

8.2机械设备

8.2.1乙方施工所需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提供，并符合工程施工和进度的要求。

8.2.2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和进场时间必须满足要求，否则视同违约处理，甲方将按对乙方处以罚金。

**9 安全生产管理**

9.1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办法》规定，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总包合同条款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承担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2乙方应按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施工安全负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9.3乙方施工范围内安全防护设施的采购、提供、搭拆、保管和维护，由乙方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劳动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进行用品发放、并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4乙方必须加强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管理，保障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按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双方确认：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乙方必须按照政府、业主、甲方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做到专款专用。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根据执行情况对该项费用予以扣留、罚没甚至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乙方办理完工结算时，应将“安全生产费”足额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凭证予以整理，一并上报甲方项经部安全主管人员留存，同时作为结算附件上报审计，否则审计部门对该结算不予确认。

9.5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详见附件1）。

**10劳务管理**

10.1乙方招用的劳务人员，应当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其应得工资应通过银行卡转帐或现金发放的方式及时、足额地直接发放给劳务人员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10.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更不得发生员工到甲方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的情况发生，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在当期计量中扣除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1000 元，并没收保证金。

10.3 乙方应逐月造册登记当月的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并向甲方报备。

10.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隧道公司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相关管理制度规定：①加强现场人员管理，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配置到位，持证上岗（包括通过隧道公司企业内部强制性操作规程如钢支撑、井点降水、模板支架施工、地墙等培训考核），由甲方实施日考勤制度；②乙方必须做到规范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建立施工现场务工人员清册，所有进场人员具备以下证件（身份证、岗前安全生产培训证、特殊工种上岗证（如需）；③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每日班前安全生产标准化讲评工作。

**11保险**

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

**12现场管理**

12.1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到施工场地整洁有序，设立必要宣传、告示等标志、标牌。

12.2乙方的工地驻地建设和其它生产生活设施必须达到 山东 省和 烟台 市的标化文明工地的要求。

12.3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弃方场地、取土场、污水池、沉淀池和泥浆池等设施，必须满足环保的要求，若由于地方主管部门处罚或由于给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损害而引起索赔，由负有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甲方视事件严重程度对乙方采取罚款 5 万元的措施。

12.4 乙方必须对分包合同施工范围内的三线、文物、矿产及环境做好保护工作，在施工前应做好详细的调查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三线、文物、矿产及环境破坏，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3违约责任**

13.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将无条件被认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3.2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部门的极大不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除上一条款外，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4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认为合理的一切措施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4.1乙方的主要人员、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到位的，严重制约了工程的施工；

13.4.2进度滞后该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10％或落到工程管理曲线下线以下的；

13.4.3不按施工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达不到验收标准的；

13.4.4不遵守甲方的管理，不能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令，造成工程不能管理无法推进。

13.5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延误了本分包工程的工期，造成甲方不能按合同工期交工，乙方应偿付给甲方 10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本合同 10 ％的签约合同价，逾期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6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持有的资格的劳务分包企业。乙方采用非诚信方式或因失于考察将所分包工程再分包给不具备应有资质、资格的劳务分包企业，应视为违约行为。

13.7乙方应对劳务分包作业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事宜进行全面和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并对劳务分包作业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的或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赔偿）承担全部责任。因劳务分包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附则**

14.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合同终止和解除

14.2.1合同终止日期：在全部工程竣工，办理竣工验收款项结清后失效。但不免除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保修责任等义务，甲方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4.2.2 合同解除  
14.2.2.1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承包合同解除，则甲方应

及时通知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撤离现场。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未撤离现场的，视为场地已交还甲方，甲方可以采取任何形式进入该场地。若该场地内遗留有乙方的任何设施或物品，甲方均有任意处置权，乙方无权提出任何求偿要求，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权进入该场地。  
 14.2.2.2 因本合同第14.2.2.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乙方可以得到：经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的相应价款。如果本合同第14.2.2.1款约定的（总）承包合同终止是因为乙方的违约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总）承包合同终止所造成的损失。

14.2.2.3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同时向违约方主张因违约造成损失赔偿的权利。

14.3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第 b 项解决：(a)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4.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14.5 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与甲方签订总包合同的相关条款已有的，按其办理；未涉及的，按照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精神，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 其他**

15.1从乙方的分包工程施工结束到甲方工程总体通过交工验收之间的时间期限内，乙方应履行工程照管和缺陷修复义务，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5.2乙方必须配合做好迎接上级各部门检查（或为达到甲方文明施工要求）时甲方要求的各项文明施工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5.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民法典》等政府法律法规。乙方必须规范自身经营行为，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无资质分包、超资质分包等违法行为，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

合同附件：

1.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2. .《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书》

甲 方：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施工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保证工程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实施。

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技术、水文、地质等资料的义务。

3、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经验收后方可继续施工。

6、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7、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发生灾害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事故可能波及乙方施工范围的人员撤离。

9、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伤人员提供救护便利。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必须提拱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施工投入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施工安全情况。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3、乙方对本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责，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4、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任何变相的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乙方应当建立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实行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

6、乙方应当按国家规定的要求为工程施工配置持证专职安全员，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7、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相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组织其从业人员参与建设单位或甲方组织安排的安全教育培训等活动。

9、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10、乙方应当按照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的不同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实施前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11、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所有人员认真交底，双方均应签名存档。

12、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应当教育职工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如损坏安全施工设施要及时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5、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发生灾害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统一指挥救灾，乙方要认真执行甲方抢险、救灾命令，所需抢险救灾人员、材料、设备等均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

17、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生产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8、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和伤亡指标。

19、因甲方直接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处理善后，甲方承担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甲、乙双方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由乙方上报伤亡指标。

20、因乙方直接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伤亡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处理善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理事故与善后所需的费用及伤亡指标，由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

21、因甲乙双方共同责任（含责任暂未查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向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各方应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待查清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有人员伤亡的一方处理善后，所需处理事故与善后的费用按比率共同分担，伤亡指标由乙方上报。

三、一般规定

1、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与主合同选择一致）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同时生效。

3、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安全管理方针，按照“谁主管谁

负责 ”的原则，落实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工地生产活动的正常秩序，确保人员[生命及财产安](http://lvshi.sz.bendibao.com/find/index_24.htm)[全，根据相关法律法](http://lvshi.sz.bendibao.com/)规、条例的规定， 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目标

1、场内外交通安全事故为零。

2、运输车辆证照符合率100%。

二、 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负责对本项目交通安全目标、上级管理部门对工程运输车辆管理要求向乙方交底。

2、负责设立工地场内车辆限速标志。

3、当大体量施工时，协助乙方合理调配所需车辆。

4、负责现场检查、监督、指导。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责令其整改。如乙 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仍然违章作业（或发生事故及被媒体曝光）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乙方职责：

1、投入的营运车辆必须是符合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要求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

2、必须坚持出车“三检 ”制度，车辆传动、制动、观察、防护等设备应齐全有效，严禁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驶维修，杜绝故障车辆上路行驶，确

保不出机械事故。

3、负责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树立“安全第一 ”思想，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持证上岗、文明行车、安全驾驶。严禁酒后驾驶，严禁超载、强行超车、强行并线

和超速行驶等严重违法行为。

4、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并完善人员和车辆管理措施，严格将车辆和驾驶人员作为确保安全生产的关键。

5、确保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以及大雨、 大风等恶劣天气情况下不发生违法行为和交

通事故。

1. 负责车辆冲洗，确保净车出场，未冲洗干净不得出场。
2. 外运渣土必须倒在指定的场地，不得乱倒。否则，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每车每次 15000 元）。

8、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乙方驾驶员不得逃逸，必须及时抢救伤员并报警并及时向

乙方领导报告，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9、因乙方违法、违章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在施工现场违章作业所发生的安全事故，

造成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代表：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正本/副本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莱州市瑞海矿业1#斜坡道TBM法开拓工程TBM设备运输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RHXPD-20240923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初审资料-单位基本情况表

六、资格初审资料-投标人业绩表

七、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

投 标 函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我方作为 莱州市瑞海矿业1#斜坡道TBM法开拓工程 项目的 TBM设备运输 投标人，在遵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在投标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本投标书中所填报内容均真实、全面，如在评标或服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本投标书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伪造数据或相关证明材料、有所隐瞒或者与事实不相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无条件地承认：所收到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3.我方将认真对待本次投标，完全接受招标人依照规定作出的评标和定标结果。如果我方有幸中标，作为本项目服务机构，我方将履行约定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不转让或变相转让中标结果。

4.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方投标 书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以下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和服务内容及期限，安排相关人员来完成编号为 RHXPD-20240923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TBM设备运输合同 ）项目的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TBM设备运输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暂估车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中铁1066号TBM | 车 |  |  |  |  |
| 合计 | | |  |  |  |  |
| 1 、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按照设计工程量结算；以上报价含税 1%。  2 、甲方负责施工用水、用电，乙方负责TBM设备的装车与运输，施工场地内、外与自身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辅助工作内容，乙方人员食宿由乙方负责；  3、乙方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满足甲方安全文明要求；  4、施工机械除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外，外观必须完整、整洁，防护齐全，各项性能完好；人员无传染病及其它疾病，年龄在 18-60 岁；  5、施工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乙方负责处置证的办理、运输路线的审批、维护等出厂区后的一切事项，配合项目部进行有关资料的报验；甲方配合相关手续的盖章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与签订运输合同等）。  6、除甲方负责以外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明细清单（单价组成及其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TBM设备运输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暂估车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中铁1066号TBM | 车 |  |  |  |  |
| 合计 | | |  |  |  |  |
| 1 、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按照设计工程量结算；以上报价含税 1%。  2 、甲方负责施工用水、用电，乙方负责TBM设备的装车与运输，施工场地内、外与自身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辅助工作内容，乙方人员食宿由乙方负责；  3、乙方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满足甲方安全文明要求；  4、施工机械除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外，外观必须完整、整洁，防护齐全，各项性能完好；人员无传染病及其它疾病，年龄在 18-60 岁；  5、施工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乙方负责处置证的办理、运输路线的审批、维护等出厂区后的一切事项，配合项目部进行有关资料的报验；甲方配合相关手续的盖章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与签订运输合同等）。  6、除甲方负责以外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 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我以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 全权委托他签署“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TBM设备运输合同项目 TBM设备运输 ”的投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负责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务的，不用提交此授权委托书，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即可。**

资格初审资料-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或电子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初审资料-投标人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负责人名称 |  |
| 负责人地址 |  |
| 负责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 |

注：投标人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